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300161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地區油泥焚化爐設置工程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22日經營字第1130051436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6日油環保發字第1130011399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地區油泥焚化爐設置工程環境說明書」前經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82年6月28日以（82）環署綜字第24245號函檢送審查結論；續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訂主管機關之分工，於105年移轉主管機關權責予臺中市政府。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3年1月22日經營字第1130051436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113年1月16日油環保發字第11300113990號函，開發計畫現經中油公司評估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且未曾向經濟部提出開發許可申請，中油公司爰檢具不開發理由，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本局於113年2月6日邀集經濟部及中油公司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

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2年6月28日（82）環署綜字第24245號函。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陳宏益